

##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横山桥高中西侧场地调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横山桥高中西侧场地调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堃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7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